

第一八二五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 卡拉登勋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们这每年一度的关于殖民地问题的辩论有一点危险，会变得象奉行仪式一样，重复一遍那些老问题，旧争论。在我看来，我们所听到的一些发言似乎是向后看，而不是向前看。辩论中的一些发言，使人感到似乎我们仍处在四十年代，或五十年代，而不是即将进入七十年代。因此，我不准备就现在提出的这个草案[A/L.581和Add.1]发表意见。这个草案的内容与历年辩论时提出的决议的内容基本上是一样的。我们将一如既往投票反对。其理由我们已多次做过说明了。而且，在第四委员会上我们已反复强调了我国的宗旨和政策，并对该委员会上的一些言论给予了充分的回答。

2. 我想谈一些积极的成就。自从八年多前我参加托管理事会和第四委员会以来，非殖民化的健康进程已经朝着终极目标大步迈进了。

3. 在过去的十年里，帝国时代已接近结束。我国对这一可喜的进展做出了主要贡献。在不到四分之一的世纪以前，我国治理了世界上四分之一的人口，现在，已有八亿或九亿的英联邦人民生活在独立、自治的国家里，只有百分之一的人口除外。这百分之一的人口，就是我们在这次辩论中要考虑的问题。我们不应忘记，我们走得多么快多么远。我国的目的是给那些曾在我国治理下的国家在尽可能最有利的条件下走向独立。没有人认为这些国家的问题可以事先全部得到解决。没有人设想来自我国的制度必须继续不

变。但是，出于对人民意愿和利益的尊重，我们领导并参加了这项走向自治和独立的革命进程，我们是通过协商和取得协议的程序前进的。我们是抱着对民主政府、成年人选举权、自由议会和司法独立的毫不动摇的信心来行事的。所以，有时我说结束一个帝国比建立一个帝国还要困难。

4. 尖锐、迫切、复杂的问题仍然存在。在联合国，我们不见得会忘记这些问题或者低估它们，但主要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在这个进展中，我国做出了主要贡献，在不到一代的时间里，我们完成了把一个有史以来的最大帝国转变为自由的联邦的工作。剩下的问题，我想，可以归为两个不同的类型——性质和范围都不同。我想把这两个问题区别看待，并且作为不同的问题来处理，这一点很重要。

5. 第一个问题是南部非洲的种族对抗。除葡萄牙的领地外，这个问题不是传统意义的殖民地问题。从一般公认的意义来说，罗得西亚不是一个殖民地问题。英国从来没有对它进行治理。现在那里正发生叛乱，违背当地大多数居民的利益和联合王国宣布的宗旨。这个问题是南部非洲更大的问题的一部分。它远不止是一个殖民地问题。它恰恰提出这样的问题：在当今的世界上，一个种族统治另一个种族的情况能否存在下去。没有比这个更令人焦急更危险的国际问题了。

6. 在这次辩论中，我们还必须考虑另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那就是残留的小块殖民地领土问题。这些小块殖民地领土中很多是偏僻的岛屿，在殖民时代以后的世界里，还没有找到适当的地位。虽然这些残留的殖民地领土上的总人口相对而论是很少的，但我相信大家都会同意，明智地和公正地解决这些小块领土的问题也象解决大块领土的问题一样重要。

7. 我认为，小块领土——潜在的微型国家——的问题应引起我们在联合国的这些人的特别注意。这是国际社会能为之做出独特贡献的问题。

8. 所以，让我讲一讲这两个问题。先谈一谈南

部非洲的种族统治问题，然后再谈与它完全无关、完全不同的小块领土在当今和将来的世界上的地位问题。

9. 南非的种族隔离，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自决的要求，结束南非在西南非洲的统治的要求，在罗得西亚存在的非法政权等大问题——这些都是相互关联的问题，和往年一样，在本届大会上进行了讨论。

10. 我一向认为，总的来说，由于在赞比西河以南的主要领土上要永远保持白人至上地位而引起的挑战，是我们时代最危险和最富有爆炸性的问题之一。我一贯坚持，种族、贫困和人口的问题结合在一起以及由此而可能引起的世界规模的冲突，是世界和平发展的最大危险。

11. 我现在又一次这样讲，以表明我从未低估过南部非洲的危险。首先是种族危险：一个种族统治另一个种族而引起的危险。如果只把它们看成是殖民地问题，就会发生误解和错误判断，就不能理解这些危险对全世界所造成的威胁的范围和程度。

12. 的确，今年就国际舆论的关切来说，南部非洲的问题和危险与世界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相比有些退居次要地位了。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问题和危险不怎么严重了。相反，它们不是越来越不重要了，而是一年比一年变得更重要了。

13. 在安理会和这届大会上，我毫不迟疑，清楚地说明了目前我国在南部非洲所能做的事和不能做的事。为了避免误解，就需要这种直言不讳的态度。必须正视经济上的事实并如实地说出来。无论如何，尽管我国政府现在不能做更多工作，却已表明它并没有站在错误的一边。它采取了两项重要决定，用以表示自己的立场，那就是按照安理会决议对南非禁运武器和领先对罗得西亚实行制裁。这两个决定使我国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这两个决定不是轻而易举采取的，但它们表明了种族歧视和种族统治上我们是站在哪一边的。

14. 现在让我来转到与上面问题完全无关和性质完全不同的残存的殖民地领土问题。如果大家能接受刚才我提出的观点即南部非洲是完全属于另一个范畴，同时，为了我们当前的目的，如果我们把香港这

个特殊情况撇开不谈，那么世界上还剩下差不多三十块殖民地领土。这三十块殖民地领土上的人口不到四百万。

15. 我国非常关心这个问题，因为这三十块领土中有一半以上是在英国管理之下。这十七块英国领地共有人口一百二十五万，平均每块七万五千人。其中之一的斐济虽有五十万人，但还有六块领地的人口不到一万人。

16. 以上就是这个问题的范围；就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来看，从自由和正义，人类的愿望和幸福来说，小领地问题的重要性远不是仅仅计算人口的多少和距离的远近所能表明的。现在，我们面临着考验。我们必须表明，我们是否有想象力、智谋和同情心来有效地处理一个人类问题，而这个问题用简易或单一的办法是不能解决的。

17. 对于这些各种各样的实际困难，我们当然不能用一概而论的办法去解决。显然，没有一个统一的解决办法。我们听到的对这个问题的一些发言，似乎给人一种印象，只要立即大唱独立的高调，这些实际困难就会迎刃而解。

18. 就其本质来说，所有这些小单位都有着特别的需要，并面临着特别的困难。每一块领地都有自己的特点和自己的愿望。对它们不能强求一律。

19. 我常说这些单位有权期望联合国不要只是重复旧口号，旧决议。它们需要人们了解它们的特殊问题和需要，也许非常需要格外的帮助。我们绝不可以冷酷无情地告诉他们：前途只有蒙上眼睛走上孤单独立的木板，并堕入无力自拔的苦海中去，此外，再无别的出路。

20. 不过显著的事实是，尽管这些小块领地各有不同点和特性，但它们还有一个共同之处，有一条原则对它们都适用。那就是写在联合国宪章上的原则：当地居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清楚地阐明了这些目的：

“按各领土及其人民特殊之环境及其进化之阶段，发展自治；对各该人民之政治愿望，予以适当之注意；并助其自由政治制度之逐渐发展。”

愈下了。这些镇压人民的政权不再采取守势；在对待它们奴役的人民的人权问题上，他们摆出了一副蔑视世界舆论的挑战姿态。显而易见，采取这种态度不是因为它们自己力量的强大，而是因为它们从这个组织中有力量的会员国那里获得了精神和物质的支持。例如，葡萄牙所以能对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人民发动并维持一场消耗战，就因为它是北约组织的成员国，因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财政上与这些领地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33. 二十四国委员会^①在关于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活动的报告中提供的情况表明：外国垄断资本在主要经济活动领域中，通过对开发金刚石、石油、铁矿地区进行投资而迅速取得高额利润，并对其他矿藏和具有同等潜力的农业区提出了广泛的要求。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以及葡萄牙的其他领土和所有在殖民统治下的领土上，外国的经济和其它利益集团的活动，正在阻碍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34. 南罗得西亚的情况很特殊：六十年代初，英国对这块领土的前途问题拒绝与联合国合作。我们发现它一方面答应承担把这块领土管理好的责任，另一方面又容忍少数种族主义者的政权在国家内部篡夺权力。英国企图对南罗得西亚实行时为已晚而又有气无力的制裁只不过是表示它对这个政权的不予赞同遭到了预期的失败。国际社会提出的旨在不仅反对这个非法政权也反对唆使这个政权的那些国家的更有意义的措施，也遭到了顽固的反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支持史密斯政权上也继续扮演着独特的角色。正象特别委员会报告〔A/7623/Rev.1〕中指出的，这些利益集团控制了这块领土的经济的主要部分，它们的投资占这一领土全部投资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向这个地区提供大部分投资的国家有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

35. 纳米比亚问题向联合国的权威提出了挑战，这在这个组织的历史上还是空前的。自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结束南非在这块领土上的管理权利的历史性决议以来，已有四年了。然而，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势力

更强大，并使不幸的非洲各族人民遭受着同在南非一样的一大套镇压性法律和种族主义政策的奴役。我国政府认为：南非在纳米比亚的继续存在，对这样一个具有特殊国际地位的领土和事实上是受联合国保护的民族构成了侵略罪行。然而，尽管形势这样严重，联合国还未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象对南罗得西亚那样，对南非采取行动。

36. 三年来联合国不得不袖手旁观无能为力，这不是因为其会员国集体没有能力或权力采取有效的措施，而纯粹是因为一切有意义的行动都在安理会遭到那些在这个地区享有重大经济利益的大国的阻挠。联合国的大多数会员国认识到这些镇压人民的政权继续存在对世界和平造成的危险。这个地区是动乱不安的。占多数的黑人面临着两种选择：要么接受现状在自己的祖国永远受奴役，要么使用他们所能发动起来的任何武力反对这种局面。世界人权宣言的前言指出：

“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法治的保护。”

我们清楚地知道，在南非，在南罗得西亚，在葡萄牙占领的领土和纳米比亚，仅仅是白人少数人享有法治，而在这些领土上的有色人种却得不到同等的公民权和充分参加自己祖国政治生活的权利。为改变这种状况，黑人已经耐心等待了多年，但状况仍未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被迫发动一场解放战争是毫不奇怪的。在葡萄牙占领的领土上，一直进行的这场残酷的然而并不引人注目的战争，目前牵制了十万以上的葡萄牙军队。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南非，游击战争也已开展起来。非洲统一组织保证支持这些运动是众所周知的。三个篡权者政权为镇压这些武装力量进行了联合军事部署。已有大量事实表明，南非军队已经驻扎在南罗得西亚，这一点连英国人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局势是严重而危险的。

37. 每当解决这种局势的有意义的建议提交大会时，那些在这个地区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国就抱怨说，这些建议是不现实的，或者说在这些地区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采取行动是不适当的。无可争辩的事实是，对这三个地区的局势，联合国都曾广泛地探索过和平解决的途径，但每次都碰了钉子。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4，文件 A/6868 和 Add. 1。

如果在联合国面前还有未曾尝试过而又能达到同样目的的其他途径，我国代表团也决不会促请联合国按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以保证联合国决议得以实施。

38. 那些支持南部非洲同盟的国家能够指出任何一件可以寄予期望的事情，以证明他们要联合国无所作为的态度是正确的吗？事实的真象是，除非这三个种族主义者政权的盟国希望国际社会袖手旁观，毫无作为，否则，除了我上面提到的办法外没有别的办法。

39. 我国代表团很失望地从报告中得知，仍处在殖民主义统治下的小块领土在政治改革方面几乎没有什么进展，即使有，也是微乎其微的。虽然我国代表团同意这些领土中的有一些因为土地范围、人口数量和经济生存能力可能需要给予特殊考虑，但这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成为阻挠那里的人民行使民族自决权的借口。在所有这些领土上，管理国的责任是允许和鼓励各种政治倾向的人，对为实现宣言目标的各种办法进行公开讨论，以使他们对这些办法全面了解，在时机成熟时行使自己的自决权。但是，讨论必须是完全自由的，不受管理国的干涉和压力。

40.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以下观点：任何有关殖民地领土政治前途和地位的决定均应建立在完全自由和不受任何限制地充分表达人民观点的基础上。联合国应积极地参与这个过程，以便那里的人民在这个过程中能得到帮助。国际社会要得到保证，选举是公平的、不偏不倚的。

41. 从有关各个领土的报告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联合国得到的情报，或者是不充分的，或者是仅限于管理国偶尔送来的一点情报，或者是从各国报纸上得到的。我国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掌握有关这些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的充分的第一手的情报，这一点极为重要。报告第一章的第158段中提及，管理国继续拒绝特别委员会代表团视察他们管辖下的领土，对此，我国代表团深感不安。大国方面的这种拒绝，足以说明他们对联合国所持的态度。我国代表团希望，在他们同意接受联合国代表团视察之前，特别委员会应确保联合国秘书处所公布的有关每一领土的情

报是从各方面收集来的，而不局限于宗主国报刊上的少数经过挑选的材料。如果不采取这些预防措施，秘书处报告中所提供的情报就有被人误解的危险。

42. 即将结束的这十年是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在这十年中，有如此众多的代表不同文化和文明的国家在一个基本真理的基础上团结起来了——一切人生而平等，并有权享受基本的权利和自由，这一点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已得到了雄辩的、令人信服的阐述。

43. 也从来没有一个这样的十年，有如此众多的国家确信，世界上各族人民的政治命运必须由当地人民自己来决定；世界已经再也不能容忍象过去那样，由外来势力企图控制和决定别国命运的情况了。人民最需要的是什么，只有人民自己最有权判断。国际社会在这类性质的问题上应发挥的作用，已经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清楚地阐明了。既然这个决议规定了国际行动的方针和准则，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将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为达到这些目的所采取的全部措施。

44. 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决议草案 A/L.581 和 Add.1 中的规定，并将荣幸地作为这一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议程项目 87

特种使节公约草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799)

议程项目 89

审议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7809)

议程项目 94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的宣言和决议(续完):*

- (a) 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
- (c) 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六条及公约附件的决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797)

45. **豪本先生**(荷兰),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员:我荣幸地代表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交议程项目 87 题为特种使节公约草案〔A/7799〕的报告。我愉快地向大会报告,总务委员会圆满地完成了被称为是联合国外交法第三章的工作。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的第 2273 (XXII)号决议,大会决定把特种使节的公约草案列入第二十三届大会临时议程,以期通过该公约。

46. 一九六八年,第六委员会就国际法委员会所准备的五十条条文案草案中的二十九条达成协议。在本届大会上,委员会就剩下的条文及其修正案作出了决定。此外,还决定了序言、最后条款、关于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和三个决议。

47. 在完成这项内容广泛的工作时,委员会得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巴尔托斯教授的大力协助,他那些卓有见识的主张使我们颇有所获。

48. 以伊拉克大使雅辛为主席的起草委员会,举行了大约四十次会议,会议有时是在第六委员会正式规定的时间以外举行的。他们的杰出工作促进了作出决定的过程。

49. 关于这一点,我不能不特别提出,起草委员会已经完成了给特种使节下一个一致定义的困难工作,并把它列入公约第一条。关于特种使节的条件和现代国际法有关特种使节的规定的逐步发展情况,举行了三十三次会议,然后交付表决,结果是九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一票弃权。

50. 随后,投票表决了包括经过修正的公约和议定书的决议,表决结果相同,这就是报告〔A/7799〕

第 208 段所提到的决议草案。第六委员会还通过了另外两个决议,即解决民事问题的决议草案二,和大会应对国际法委员会深表谢意的决议草案三。这两个决议草案也包括在第 208 段中。

51. 我想借此机会追述一下,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七四六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大会关于特种使节公约草案条文的决议应该得到出席并投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因此,在我刚才提到的第六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一,应该得到三分之二的同意才能通过。我还应指出,第六委员会一致认为,决议草案一的全文及其附件应作为一个项目进行表决。

52. 我想再说一句,一九六一年通过了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一九六三年通过了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第六委员会深信,一九六九年大会一定会通过做为特定外交的一种重要形式的特种使节公约。

53. 我还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9 的报告,题为“审议各国间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报告〔A/7809〕”。在审议这个项目的七次会议中,第六委员会估价了特别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为阐明禁止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原则、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民族自决的原则所做的工作。第六委员会普遍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委任应该延长。根据我们眼前的决议草案〔同上,第 40 段〕,大会要求按大会第 2103 (XX)号决议改组过的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〇年上半年在日内瓦或是其他向秘书长提出邀请的更合适的地方开会,以便完成工作和向第二十五届大会提交一个全面的报告。这个报告包括有关大会第 1815 (XVII)号决议提出的全部七条国际法原则的一个宣言草案。

54. 大会在第 2499A (XXIV)号决议中,已经请特别委员会加速工作,以便能创造条件,使下届具有纪念意义的会议上能通过一项合宜的文件。为此,决议草案第 5 段号召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全力以赴地保证下届大会的成功。尤其是在下届大会之前,要进行他们认为必要的协商和其他准备工作。同时,关于根据委托〔同上,第 7 和第 35 段〕制订原则的工作程序也

*续自第一八〇九次会议。

有了一致意见。经费问题也已经由第五委员会审议并批准。该委员会的报告不久将公布。决议的一致通过清楚地表明第六委员会对决议草案的重视。这个草案的目的是为了澄清国际法的几个基本原则的范围和性质，以便更有效地应用这些原则。

55. 今天，我代表第六委员会所介绍的第三个即最后一个报告，属于议程项目 94(a)和(c)，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A/7797〕有关。大会应该记得，关于议程项目 94(b)，大会已经做过一个决议〔第一八〇九次会议〕。因此，现在载于文件A/7797中的报告，只涉及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94(a)和(c)的讨论结果。

56. 关于分项(a)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第六委员会一致决定，建议大会把这个问题的讨论推迟到第二十五届大会〔同上，第18段〕。

57. 对分项(c)，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六条及公约附件的决议，第六委员会以五十七票赞成，十二票反对，二十五票弃权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建议大会应该通过包括在报告第19段中的决议草案和第20段中的有关决定。今天上午，第五委员会讨论了有关行政和财务问题，并将公布一个报告。

58. 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应条约法会议的要求，建议给调解委员会提供经费。如果大会同意采纳这个建议，在通过这个建议的同时，可授权给秘书长，首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提供可能需要的经费。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59. 主席：大会将首先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7 的报告〔A/7799〕。表决之后，将请要解释自己投票的代表发言。

60. 现在，请各会员国代表注意第六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208 段中提出的建议。

61. 在对这三个决议草案依次进行表决之前，我想说明：关于题为“特种使节公约和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一，大会在一九六八年十

二月十八日第一七四六次全体会议上曾做过如下决定：

“按照联合国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大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将根据出席并参加投票的会员国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对条款草案做出决定。”^②

62. 我已得知第六委员会广泛地支持这个公约，并且普遍希望对决议草案一及其附件做为一个项目交付表决。

63. 鉴于这种例外情况，也许大会希望对决议草案一和已成为草案一部分的附件做为一个项目进行表决。我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个程序吗？

会议决定如上。

64. 主席：现在对决议草案一及其在文件A/7799第208段中的附件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一以九十八票对零票通过，一票弃权〔第2530(XXIV)号决议〕。

65. 主席：现在对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

决议草案二以一百零一票对零票通过，三票弃权〔第2531(XXIV)号决议〕。

66. 主席：决议草案三是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表扬，可以认为大会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吗？

决议草案三一致通过〔第2532(XXIV)号决议〕。

67. 主席：现在请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发言。

68.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各位代表可能会注意到，在刚通过的特种使节公约的落款处，接受签署的日期是空着的。同样在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的落款部分接受签署的日期也是空着的。原计划这两个文件的文本准备在一周内签署，但现在具体日期还未确定。一旦定下来，就将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

69. 准备在公约或议定书上签字的代表要提交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7218)，第91页。

本国政府的全权委任状。由于大会的本届会议结束在即，时间紧迫，本国电报委任可作为临时的全权委任状。

70. **主席**：现在请要解释自己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71. **科列斯尼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及其附件投了赞成票。我们满意地看到，已通过的这个决议做出了一项重要的规定，即凡涉及国际法典的编纂及其逐步改进，或其宗旨和目标有关国际社会整体利益的多边条约，应欢迎各国普遍参加。

72. 我们还满意地看到，在通过这项决议时，大会决定对未包括在特种使节公约第五十条和五十二条内的国家发出邀请的问题，推迟到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讨论，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这项公约。

73. 这样，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将审议各国普遍参加两个重要国际文件的问题，这两个文件是维也纳会议准备的条约法公约和第六委员会准备的特种使节公约。由此，我们看到，对于旨在促进和平事业和国际合作的国际公约应有各国普遍参加这个原则的重要性，国际社会是不断加深认识的。

74. 苏联代表投票赞成通过特种使节公约并同意欢迎各国签署这个公约，因为我们对第六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工作的评价，总的来说是满意的。但我们如果不指出这个公约存在一个实质性的缺点，那就不诚恳了。那就是关于公约参加国的规定是不公正的，带有歧视性的。公约第五十条和五十二条规定，参加国应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国际法院规约的缔约国，或其他任何国家，但这些国家必须受到联合国大会的邀请。

75. 这种规定，使一些国家不能参加公约。但是，人为地阻碍任何国家参加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企图，都是落后于时代的错误。这种作法阻碍了发展对全人类都有益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如果我们允许一些国家参加公约，而同时不允许另一些国家参加，我们就不应侈谈发展合作。人为地排除一些国家参加国际合作，包括编纂国际法典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是

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这个组织一贯遵循的普遍性原则的。

76. 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的苏联，一贯提倡这个组织的普遍性并提倡一般性的国际条约应有各国普遍参加。

77. 在本届会议期间，无论在大会上还是在它的各委员会上，许多发言雄辩地论证了国与国之间、人民与人民之间广泛合作的必要性。然而实际上仍然有些国家被排除于特种使节公约之外。臭名昭著的维也纳规定，很遗憾地已被写入公约的第五十条和五十二条，是对联合国一贯作法的重大倒退，与编纂国际法典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目的和原则是背道而驰的。可以肯定地说，在我们这个时代，就制定国际条约来说，做出决定使各国能普遍参加这些条约，这对加强国际和平和安全有着直接的、特别的重要意义——不管这样做是否符合普遍参加的反对派的胃口。

78. 因此，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特种使节公约并不说明我们对该公约最后条款中的维也纳规定的态度有所改变。同时，从已通过的决议来看，我国代表预料这个规定在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将得到修正。我们很自然地感到难以理解，为什么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受到有系统地阻挠，使他们不能参加国际公约，而另一些国家，包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则成为这类条约的当然参加国。

79. 苏联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的第二个附件，即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在原则上不再反对强制解决争端的程序。然而我们不想给愿意按议定书的规定承担义务的国家设置障碍。我们投票赞成，是因为议定书和特种使节公约没有直接关系，而是一个独立的可以任择的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投的赞成票应解释为，我们赞成在解决争端的程序上由各国自愿承担义务的观点。

80. **科尔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象苏联代表团一样，美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投票赞成了这个公约和决议草案，并在当时，对我们的投票作了解释。这次，美国代表团本来不打算再做任何说明了，但苏联

代表竟认为应该借公约的问题继续节外生枝地提出一些争议问题，对此，我深表遗憾。

81. 这个公约中的加入公约的规定是唯一切实可行的和不受限制的规定，这是大家都十分清楚并广泛同意的。这个规定提供了充足的条件，苏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表如果愿意都可以提出额外的邀请。如果苏联代表能在适当的场合，很好地利用他的代表团和其它代表团都方便的适当时机，而不是在这里故意找麻烦的话，很可以为我们大家节约些时间的。

82. 苏联代表指出，联合国宪章保证了会员国的普遍性。我愿意提醒他注意一下第四条，该条特别规定：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苏联代表很清楚地了解，按照已有的规定，联合国大会可以邀请任何另外的国家成为缔约国。

83. 苏联代表的发言中暗示，除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还另有一个政府有权代表德国人民在国际事务中讲话。坦白地说，这不是事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经过合法选举产生的因而有权在国际事务中代表德国人民讲话的唯一的德国政府。

84. 萨尔迪瓦先生(巴拉圭)：在第六委员会，巴拉圭代表团投票赞成了特种使节公约和强制解决争端的任择议定书。但对决议草案一投了弃权票。因为在巴拉圭看来，作为修正案提出的序言第5段、第6段和正文第2段改变了问题的实质，需要大会当作一个新的问题来讨论，作出专门决定。不过，在全体会议上，我们投票赞成了第六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相信，既然这个项目要列入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那么我们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这个程序性问题会得到正确的解决。

85. 我们投票赞成特种使节公约，因为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确保会员国和遵守联合国规定的非会

员国，在联合国建立的体制内寻求一切可能的办法解决他们的问题。

86. 而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巴拉圭共和国已经批准了一九六一年关于外交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和一九六三年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并且将很快地交存有关文件。

87. 主席：苏联代表希望行使他的答辩权。现在请他发言。

88. 科列斯尼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由于美国代表团刚才的发言，我不能不再次讲话。他说只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才有权代表德国在国际事务中讲话，我看是毫无根据的。也许，我没有引用他的原话，但这是他发言的实质内容。

89. 我们对此当然不能保持沉默。我们认为在这件事上讲几句话是我们的责任。

9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地处欧洲中部，它是社会主义大家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而也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德国统一社会党的领导下，一个社会主义的德国已经创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工农政府受到了绝大多数公民的积极支持，一九六八年普遍投票通过社会主义新宪法清楚地证明了这个事实。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存在的二十多年以来，这个国家的工人们实现了德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高涨。

9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已成为德国土地上保卫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强大而可靠的堡垒，一个农业高度发展的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正象我们知道的，虽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口居世界第三十一位，领土居九十二位，在工业发展方面却居于世界前十名。

92. 一九六四年，即五年以前，领土面积仅占前德意志帝国四分之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生产总额相当于战前全德国的总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公民积极捍卫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的理想，捍卫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捍卫在平等基础上发展和各国的广泛合作，包括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

93. 因此，我们完全有权要求解释一下，那些实际上是阻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平等地位加入国际社

会的发言根据是什么。显而易见，在国际法中是找不到这些问题的答案的，只有在另一个水平上才能找到，就是狭隘自私的政治利益。由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德意志世界帝国主义失去了某种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敌人看来是有价值的潜在力量，他们对这一事实记恨在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存在及其真正民主制度的巩固，增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力量，支持了民族解放运动，促进了当代一切反帝民主力量的发展和巩固。

94. 鉴于在德国土地上，两个主权德国存在并发展了二十年的事实，无论从国际法中或从道义上，基本逻辑上，都找不出根据阻止它们在平等的基础上和以平等的条件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活动。

9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一再表明：它愿意毫不含糊地承担和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它一贯主张全面彻底裁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并迫切希望和所有国家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友好关系。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积极支持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9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和平外交政策，为它参加的许多双边的和多边的条约所证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参加签订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97. 所以，我们刚才听到的那个发言——我又要回到我最初讲的问题上了——断言只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才能代表德国人民讲话，我们认为是不符合事实的。

98. **主席：**现在，我请代表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89 [A/7809] 的报告。在大会对第六委员会报告第4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想请第五委员会报告员就决议草案的行政和财务问题做一个口头报告。

[沃施纳格先生(奥地利)，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做了该委员会关于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7809 中提出的决议草案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③。]

99. **主席：**加纳代表想对程序问题发表意见，现在请他发言。

100. **达齐先生(加纳)：**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刚才向大会做的报告中说，第五委员会决定，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如果不在日内瓦开会，而到别处去开，联合国就不会增加额外开销。用他的话说，这样就不需要追加预算。但是他说，如果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则需花费十万美元。

101. 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困惑不解。这是不是说，如果已经决定在日内瓦开会，而附近某个国家又邀请联合国到该国去开会，该东道国就得承担会议的全部开销？

102. 过去联合国的惯例是，如果某个东道国向秘书长提出邀请，要求在它的国土上召开一次会议，东道国为这次会议所承担的费用，应该只是联合国原定在离东道国最近的国家开会所需的费用和在东道国开会所需费用的差额。

103. 现在，第六委员会已向大会建议在日内瓦召开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如果这个庄严的大会采纳了这个建议，联合国无论如何应该支付十万美元。但是，我国代表团不明白的是，主动要求在自己国家召开会议的邻近国家是否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在投票前，我想说明，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是}，关于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决议草案如果经大会通过，任何一个提出邀请的东道国——假定这个东道国在欧洲——应该只支付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和在该东道国举行会议所需费用的差额。这就是我国代表团的^{理解}，我将根据这种理解来投票。

104. **科尔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请原谅，我不得不再次发言，虽然谈的问题与前次不同。

105. 我不理解，一个代表在听了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之后，竟然可以利用将载入记录的发言企图解释投票的含义。支付经费的问题纯属财政问题。因此这是提出上述建议的第五委员会职权之内的事。美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向大会提出的一个建议，在建议提出之后，任何代表团都不能借自己的发言作出实际上与第五委员会的建议相反的解释，并从而试图论证，大会

^③ 随后作为文件 A/7829 散发。

一经通过决议，这项建议就会具有与第五委员会原来的解释不同的某种含义。

106. **恩戈先生(喀麦隆)**：主席女士，以前，我国总统阁下、外交大臣和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曾多次对你就任联合国大会主席的要职，表示过热烈的祝贺。类似他们表示祝贺时的那种辩才，我自忖是一点也没有。然而，这是我首次荣幸地在大会上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向你祝贺，然后不仅对你的当选而且对你主持本届大会所表现的才能，表达我强烈的自豪感和深为满意的心情。

107. 鉴于在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的问题上，不幸发生意见分歧，我国代表团决定发言。对于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当前大会面临的问题是，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是否在日内瓦召开。我认为，第五委员会所做的——并且做得很对——是向大会说明第六委员会决议所涉及的行政和财务问题。我们知道，第六委员会的决议是，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需要哪些费用呢？我认为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对此已做了恰当的说明。

108. 第六委员会以压倒多数通过的决议草案，进一步设想了如果某个成员国决定邀请特别委员会在该国举行会议时的情况。这种情况是什么呢？我以应有的敬意指出，加纳代表所做的说明是正确的。关于开会地点所做的决定是，如果一个国家决定邀请特别委员会在该国举行会议，因而产生额外费用，超过联合国大会批准的数额时，东道国没有责任支付全部费用，而只支付超过大会决议规定的那一部分。

109. 虽然我对美国代表极为尊重，也不愿引起更多的争论，但我不能同意美国代表的意见，他认为我们试图就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作出某种决定。我愿以应有的敬意指出，我认为第五委员会对于开会地址并未提出任何建议。究竟是否在日内瓦开会，以后将发生什么情况，必须由我们在这里作出决定。

110. **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一致通过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7809〕第40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

会议一致通过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第2533(XXIV)号决议〕。

111. **主席**：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94〔A/7797〕分项(a)和(c)的报告。各会员国代表可能会记得，分项(b)有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一条的决议已由大会在第一八〇九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过了。

112. 现在，请要对投票加以解释的代表发言。

113. **B. J. 肖先生(澳大利亚)**：在第六委员会表决有关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六条的决议草案〔同上，第19段〕时，我国代表团弃权了。我国代表团解释对投票的态度时指出，澳大利亚没有参加第六委员会在维也纳会议上所达成的一揽子协议。我国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表决决议草案时弃权，正是为了强调这一事实。

114. 基于我即将说明的理由，澳大利亚代表团现在准备投票赞成有关第六十六条的决议。但是我国代表团希望首先重申，这一次我们是出于自由决定，今后我国代表团仍将自由决定如何投票，而不受一揽子协议的影响。

115. 第六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为执行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的条款规定了财政和行政的措施。虽然我国代表团并不认为第六十六条能为处理维也纳公约所提到的争端提供妥善的解决方法，但我们现在相信，该条在第三方解决争端方面有了一些进展。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116. **波托洛先生(中非共和国)**：在维也纳条约法会议上，中非代表团投票反对条约法公约草案第六十六条和附件的第7段。我们这样做，只考虑了问题的一个方面，即不应给联合国预算增加新负担这条原则。

117. 然而，在透彻地研究了这个问题，并以极大的注意力听取了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以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虽然就原则而言我们以前的看法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它和我国的实际情况不大一致。在发展中的国家里，我国名居前列，我国预算势难支付仲裁或调解的费用。

118. 但是，由于我国代表团未能及时接到我国政府就我们请示所作的指示以便根本改变我们的立场，所以在第六委员会表决时，我们只能弃权。现在，我们高兴地加入到赞成决议草案的代表团的行列。

119. **德洛先生(法国)**：法国代表团在维也纳和在第六委员会上都曾投票反对维也纳公约第六十六条的决议草案，这次也将投票反对。因为我国代表团认为，理应由各国支付的费用，不应要求由联合国预算负担。

120. **主席**：在大会对第六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我想请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就有关议程项目94(c)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A/7797, 第19段和第20段〕的行政和财政费用作一个口头报告。

〔沃施纳格先生(奥地利)，第五委员会的报告员，做了该委员会关于第六委员会提交的文件A/7797第19段和第20段中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行政和财务问题的报告。④〕

121. **主席**：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报告〔A/7797〕的第18、19和20段中的建议作出决定。

122. 首先，请各会员国代表注意第18段，在这一段里，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应通过如下决定：

“大会决定把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五届会议。”

我可以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定吗？

决定通过。

123. **主席**：现在表决第六委员会报告第19段的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以七十二票对十票通过，十八票弃权〔第2534(XXIV)号决议〕。

124. 现在，请各会员国代表注意报告第20段。在这里，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

“大会除普遍赞成秘书长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调解程序的财政和行政费用的信件以外，兹决定：

“(a) 调解委员会委员除领取旅费和生活费外，还应得到如下报酬：调解委员会主席应得到相当于国际法院专设法官所得到的报酬，其他委员应得到相当于国际法院专设法官所得报酬的一半；

“(b) 特别是关于秘书长信件(A/L.6/397)第8、12和13段提出的要大会做出决定的各点，兹授权秘书长：

“(i) 在日内瓦召开调解委员会的会议；

“(ii) 在特殊情况下，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逐字记录；

“(iii) 按决议中有关未能预计的特殊开支的规定支付必要的费用。”

现将这个决定交付表决。

决定以五十七票对十二票通过，二十九票弃权。

125. **主席**：鉴于大会刚刚通过的有关议程项目94(c)的决议和决定，我想大会乐于赞成第五委员会关于这个分项的建议。根据这个建议，大会将：(a) 授权秘书长根据年度决议中有关未能预计的特殊开支的规定，并预先得到咨询委员会的同意，支付为执行该建议所需的任何费用；(b) 授权秘书长支付委员们的报酬，这项开支作为第2489(XXIII)号决议所定原则的例外处理，并作为该决议第3段(c)项下开支。我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吗？

126. **德洛先生(法国)**：我要求对这个建议进行表决。

建议以五十九票对十一票通过，二十四票弃权。

127. **主席**：现在请苏联代表做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

128. **科列斯尼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会通过了第六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宣言和决议的报告，决定把“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第二十五届联大进行，我国代表团对这个决定表示满意。苏联代表团预料明年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将做出一个有利的决定。

129. 同时，苏联代表团通过投票表示了我们对

④随后作为文件A/7830散发。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六条的决议草案和付给调解委员会主席和委员附加报酬的相应决定持反对态度。苏联代表团深信，大会不应批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附件第7段的条文。有关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国负担，而不应由联合国负担，特别是因为争端可能会发生在非会员国之间。这项费用肯定有人支付，只会鼓励诉讼，从而破坏条约关系的可靠性。今年十一月二十日，我们在第六委员会的发言详细地分析了这类做法的所有缺点，今天我不再重复那些论点了。我只想指出，反对联合国负担调解委员会费用的重要理由就是，这样做将给今后开创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

130. 有关付给调解委员会主席和委员附加报酬和其他行政费用的决定，也增加了联合国的额外开支，同样是没有根据的。苏联代表团重申，我们不同意这些决定，当然，我们对这些不合法决定的后果也不负任何责任。

131. 科尔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讲一讲联合国负担仲裁与调解程序的费用问题。众所周知，美国非常赞成任何能使各国不以武力解决争端的方法。因此，我们支持任何形式的仲裁或是调解。这个问题提出之后，一些发展中国家表示赞成强制仲裁的方法，但是经费可能太大，使他们不能采用这种办法。

132. 美利坚合众国觉得，因为缺乏支付能力就剥夺一个人或一个国家的诉讼权，这和因为种族、殖民主义或其他联合国经常谴责的不相干的理由而剥夺一个国家的权利一样是错误的。我们听到的反对联合国承担部分仲裁费用的唯一论据是，这样可能诱使某一会员国不负责任地引用这个程序。美国相信，各会员国绝不会以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行事。因此，我们对这个决议投了赞成票。

下午五时四十分散会

第一八二六次会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安吉·E. 布鲁克斯小姐(利比里亚)

议程项目 2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1. 主席：在请今天上午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之前，我想建议：如果有哪个代表团对这个议程项目要提出任何新的提案或修正案，务请于今日下午五时以前送来文本。

2. 胡林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联大按照惯例在全体会议的后期讨论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这样各会员国

代表团就能够考虑反殖民主义斗争的全面形势以及这种形势在每届会议上得到什么样的反映。

3. 我们只要稍微看一看一九六九年大会第四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就能揭示出大多数代表团对于殖民地和附属国领土人民解放运动的最后发展阶段中出现的暂时进展缓慢的现象表示关切。然而，与此同时，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种表现得越来越清楚的企图，就是把联合国非殖民化方面的活动目前处于这种可怜的状况，归因于联合国组织本身，归因于联合国想通过越来越不切合实际的决议的所谓倾向。这种意见的鼓吹者中有大国的代表，这肯定不是偶然的。这些大国的政治、战略和经济利益是使得残存的殖民地领土的完全解放更为困难的主要因素之一。归根结底，难道不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成员国和它们的垄断资本对南部非洲种族主义政权给予的支持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那里现存的殖民统治吗？难道不正是这些西方大国，